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8

债券代码：123282　　债券简称：震裕转02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1%；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2.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81.3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048,543.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